**《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

《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十六开本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纸型竖装，双面印刷。文字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有字型应不小于小四字，**推荐书及其附件应装订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

《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编号：**由学会填写。

2.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基础研究类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技术发明类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科技进步类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

3.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8名，填写格式为：姓名（单位）。依据《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章程》相关规定，主要完成人应为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人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有本人签名**。本栏目所列主要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前三位者**，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否则不能作为本项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4. **主要完成单位：**指主要完成人所在法人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每个完成单位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应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只有科技进步类表中有本项）**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主要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如“XX大学XXX学院”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应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3）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如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则须由该单位出具不参加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的证明材料**。

5. **推荐单位：**指《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中规定的推荐单位。应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填写推荐表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专家：**指《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推荐专家。应由推荐专家签名，并填写“专家推荐意见”。

6. **学科分类名称：**按“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填写代码及名称，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基础研究类表中未有此项）**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8.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自然科学基金，A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4、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A5、基地和人才专项，A6、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G．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9.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0. **已呈交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1.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

12.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3.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基础研究类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技术发明类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科技进步类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项目详细内容

不超过4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项目详细内容应按照“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规定的标题**“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及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需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 **基础研究类：**

（1）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3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2）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1页。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1. **技术发明类：**

（1）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3页。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1. **科技进步类：**

（1）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3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2）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基础研究类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技术发明类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科技进步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和效果（效益）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2．应用效果（技术发明类）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1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技进步类）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提升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1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地厅级以上级别、经省科协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获奖的具体年月以及等级，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基础研究类）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三年以上（即2021年12月31日之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应为项目完成人，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附件”的具体要求。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次数。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技术发明类）或主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类）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中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推荐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名主要完成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主要学术（技术）贡献”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目中的内容相对应。认真阅读声明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只技术进步类有此项）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声明”需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推荐单位意见/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不超过600字，应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认真阅读声明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专家意见”由推荐专家各自独立填写并亲笔签名。推荐专家应根据推荐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应用情况，并对照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认真阅读声明后**，在推荐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

十一、主要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3.检索报告：指“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 主要完成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盖章须是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具有对项目承但保密审查责任的单位或部门。

6.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和权利要求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7.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1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等。审批时间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9.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10. 其他证明

基础研究类：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注：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主要附件（第十部分）。**